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陳勇全
電話：049-2397376
電子信箱：chunch@mail.swcb.gov.tw

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

受文者：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管
理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18日
發文字號：水保農字第1041866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海報另寄送)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2015農村蛻變影片競賽實施計畫」活動海報
及活動簡章1份，敬請張貼並協助宣傳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近年農村逐漸昇華蛻變，旨揭影片競賽活動希望民眾用更深入的角度來觀察農村的變化，使更多的人認識農村並感受農村的魅力。
- 二、本活動凡熱愛影片創作之個人或團隊均可參加，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04年9月15日止，總獎金新台幣105萬元，詳請參見活動網頁 (<http://rural.swcb.gov.tw/event/Video>)。
- 三、敬請協助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參與；另請協助張貼海報並於貴單位網頁協助宣導週知。

正本：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
副本：本局綜合企劃組(含附件)、農村建設組

局長 李 鎮 洋

2015 農村蛻變影片競賽實施計畫

一、活動主旨：

政府近年積極推動農村再生政策，使農村逐漸昇華蛻變，農村的改變不論就產業、文化、景觀，甚至影響了農村人心的改變及農民的自信心，尤其青年遊子返回農村的例子更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本項影片競賽活動希望民眾用更深入的角度來觀察農村的變化，透過鏡頭展現農村逐步蛻變的欣喜與活躍，使更多的人認識農村並感受農村的魅力。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二) 承辦單位：跨界策略顧問有限公司

三、徵選影片主題類別：

本計畫拍攝地點限定以參與農村再生，並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為主，截至 104 年 5 月底全國已有 475 農村社區，詳細社區名單請參見農村風情網本計畫活動網頁。

(一) 短片組－農村蛻變

- 1. 主題：可針對農村產業、生態、文化、景觀、青年返鄉、農村人心改變及農村小創意等各式相關議題，使智慧手機使用者可以最快、最深刻的印象感受到農村的蛻變。
- 2. 影片長度：3 分鐘以內。
- 3. 說明：因應智慧手機應用普及化，規劃適合智慧手機推播的農村蛻變微影片。

(二) 長片組－農村瘋玩家

- 1. 主題：透過鏡頭呈現農村旅遊的創新玩法、捕捉農村私房遊程秘境或農村賞玩全新體驗與感受，以誘發民眾體驗並感受農村的魅力。
- 2. 影片長度：8 至 12 分鐘為原則。
- 3. 說明：週休二日推行後，國民旅遊已逐漸朝向深度化與多元化發展，農村許多的景點與體驗，常為網友間口耳相傳的私房秘境，請規劃適合網路通路（如 FB、YouTube、部

落格等) 宣傳推廣農村旅遊體驗的創新玩法或介紹, 使更多的國人認識農村的美好, 並進而深度體驗農村。

四、活動時程：

- (一) 報名收件：即日起至 104 年 9 月 15 日 24:00 止
- (二) 初審入圍公告：104 年 9 月 30 日
- (三) 線上人氣票選：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 24:00 止
- (四) 決選公告：預計 104 年 11 月 10 日前
- (五) 以上時程規劃，主辦單位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並於活動網站公告。

五、參賽資格及方式：

(一) 資格：

1. 凡熱愛影片創作之個人或團隊均可參加，如為團隊參賽應載明隊長及隊員姓名。
2. 同一參賽者於同一組別不可重複報名，同一件參賽作品不論以團體或個人報名，僅限報名一次，且以國內、外未曾發表過之原創作品為限。

(二) 參賽方式：

1. 經由網路報名上傳作品網址，並寄送報名表與光碟檔案。
2. 參賽者請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前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 (影片名稱格式：2015 農村蛻變影片競賽—影片名稱)，於徵件期限內至活動網站 (<http://rural.swcb.gov.tw/event/Video>) 填寫報名表並提供 Youtube 上傳網址，並寄送報名表與光碟檔案，即完成報名。

六、參賽規範與著作授權：

(一) 影像作品規範

1. 長度分為短片組 3 分鐘內與長片組 8-12 分鐘。
2. 格式：.AVI 或 .MOV，解析度：1280*720 dpi 以上，請標示中文字幕；影片中請加入農村再生圖徽於畫面左上角 (請至活動官網下方下載)；影片呈現媒材不限 (如：動畫、紀錄片、劇情片等)。
3. 影片中不得出現參賽者及製作團隊之姓名及資料。
4. 參賽作品不得為其他徵件比賽中獲獎作品。

5. 報名時應填列相關影片資訊：包括影片名稱、簡介、構思說明等。

(二) 著作權規定：

1. 初選入圍作品應授權本活動之網路票選等行銷宣傳應用。
2. 決選得獎確立後，參賽者應授權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包括專有重製權、專有公開口述、播送、上映、演出、展示權、專有改作、編輯權、專有出租權等)全部轉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有，該局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
3.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應自行取得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抵觸有關著作權法令，悉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之責任。

七、 評選方式：

截止收件後，開始進行參賽作品之評選，評審流程分為初選及決選二個階段。將邀集公部門代表、專家學者及實務界相關人員，籌組審查委員會進行專業評審。

(一) 初選：

1. 說明：針對符合資格作品，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原則將於長片組及短片組分別選出各 50 件入圍作品。
2. 入圍作品將配合本活動官網進行網路人氣票選。

(二) 決選：

1. 說明：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評分及網路人氣票選成績等指標分數加總後計算總分，由總分轉換為序位，所有評審序位加總後依序選取特優獎、優勝獎及佳作獎等獎項。
2. 網路人氣最高者另頒發網路人氣獎。

八、 評審標準及網路票選：

(一) 評審標準：

評分標準以「主題契合度」、「劇情內容」、「創意表現手法」、「影像品質」及「活動官網人氣票選」等五項指標作為評審依據：

1. 主題契合度：佔 25%，包含：參賽影片主題內容與徵選影片主題之契合程度。

2. 劇情內容：佔 30%，評比指標包含，劇情結構具有邏輯，劇情內容具可觀性、可推廣流通性、創意巧思、深入淺出、引人注目等。
3. 創意表現手法：佔 20%，評比指標包含，運鏡角度、拍攝手法、剪輯手法、效果製作、音樂及音效適切性等。
4. 影像品質：佔 15%，評比指標包含，影片畫面呈現品質、清晰度及畫面質感等。
5. 官網人氣票選：佔 10%，網路票選最高分者以 100 分計算，次高者 99 分，以此類推（每級差距 1 分），相同票數者則同分。

(二) 序位計算：

1. 五項指標分數加總後計算出總分，總分高者則序位低，所有評審序位加總後最低者依序選取特優獎、優勝獎及佳作獎等獎項。
2. 序位相同者，則總分高者勝出，總分再相同者，則以指標分數佔比較重項目分數高者勝出，以此類推。
3. 前項規定如仍無法決定名次時，由審查委員會討論決定名次。

(三) 官網人氣票選方式：

1. 初審篩選出入選影片後，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開始開放官網人氣票選。
2. 參加網路票選者請進入農村風情網『2015 農村蛻變影片競賽』活動官網，進入『入選作品』，找到欲投票的影片，登入 facebook 或農村風情網帳號行使投票權。每個 facebook 帳號或農村風情網帳號限投每支影片一票，但不限投票影片支數。（參加票選者將可獲得活動抽獎機會，詳情請見活動網頁）
3. 網路票選最高分者以 100 分計算，次高者 99 分，以此類推（每級差距 1 分），相同票數者則同分。（如：票選第一名者為 100 分，第二名為 99 分，如第三名有兩位同票數則兩位同為 98 分，第四名為 96 分，以此類推，最低分數為 51 分）

九、 獎項及數量：

(一) 短片組：

1. 特優獎：單件獎金新台幣 60,000 元，預計選取 2 件作品，獲獎者並頒發每人獎狀一紙。
2. 優勝獎：單件獎金新台幣 15,000 元，預計選取 6 件作品，獲獎者並頒發每人獎狀一紙。
3. 網路人氣獎：單件獎金新台幣 8,000 元，預計選取 2 件作品，獲獎者並頒發每人獎狀一紙。
4. 佳作：單件獎金新台幣 5,000 元，預計選取 30 件作品，獲獎者並頒發每人獎狀一紙。

(二) 長片組：

1. 特優獎：單件獎金新台幣 120,000 元，預計選取 2 件作品，獲獎者並頒發每人獎狀一紙。
2. 優勝獎：單件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預計選取 6 件作品，獲獎者並頒發每人獎狀一紙。
3. 網路人氣獎：單件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預計選取 2 件作品，獲獎者並頒發每人獎狀一紙。
4. 佳作：單件獎金新台幣 8,000 元，預計選取 30 件作品，獲獎者並頒發每人獎狀一紙。

(三) 其他規定事項

1. 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作品數量與品質，適度調整初選入圍作品數量；相關參賽作品如品質、數量不如預期，主辦單位擁有獎項從缺之權利。
2. 除網路人氣獎外，其他獎項不重複領取。

十、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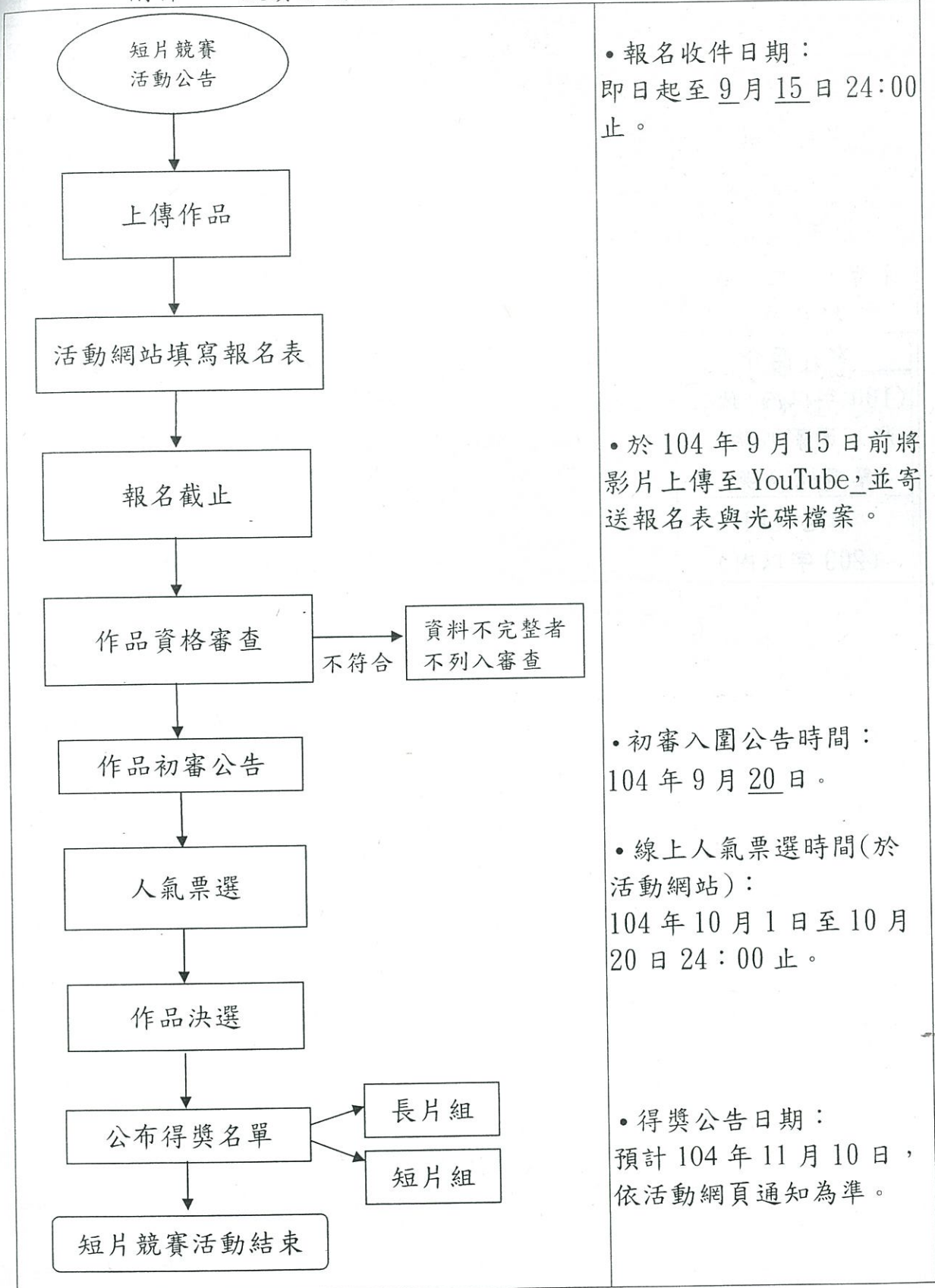
- (一) 得獎者若為團隊時，其獎金由隊長代表領取，並為所得人；同時其獎金與獎座由得獎團隊之隊長代表領取及代扣所得。主辦單位不涉入得獎團隊獎金分配處理事宜。
- (二) 投稿者應自行將投稿檔案備份，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
- (三) 參賽者所有填寫之資料均應為真實且正確且是自發性行為，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以免觸法。一經查證有偽造或冒名，主辦單位有權不經說明，直接取消得獎者之一切資格，不另通知。
- (四) 報名本活動請務必詳實填寫相關資料，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無法聯絡或獎項無法寄送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五) 比賽作品除應符合題材規定外，並以未曾出版或公開發表者為限；經查係抄襲或侵權作品者，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金，得獎者不得異議；因此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參賽者應負賠償責任。
- (六)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000 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贈品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需另扣繳 10% 稅額。得獎人若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處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改依規定扣繳 20% 稅率。另依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規定，單次給付金額達新台幣 5,000 元時，由給付單位代為扣繳 2% 之補充保費。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 (七) 本活動如有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力。
- (八) 領獎及頒獎方式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
- (九) 本活動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的權利；本活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聯絡方式：

- (一)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地址：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6 號。
電話：049-2347362 陳小姐
- (二) 承辦單位：跨界策略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40753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241 號 5 樓 3。
電話：04-22985258-205 龔小姐
活動信箱：judy@geo.com.tw
活動網站：<http://rural.swcb.gov.tw/event/Video>

附件一：競賽活動流程



• 報名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 9 月 15 日 24:00 止。

• 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前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並寄送報名表與光碟檔案。

• 初審入圍公告時間：
104 年 9 月 20 日。

• 線上人氣票選時間(於活動網站)：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 24:00 止。

• 得獎公告日期：
預計 104 年 11 月 10 日，依活動網頁通知為準。

2015

農村蛻變影片競賽活動報名表

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_____

影片名稱			
主要拍攝地點 (至少應有活動網頁所公告之475農村社區)			
影片簡介 (100字以內,預計於入圍影片網路票選時呈現)			
構思說明 (200字以內)			
影片片長	分	秒	
片長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短片(3分內) <input type="checkbox"/> 長片(8-12分)		
參加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_____人		
代表人(隊長)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校及系所名稱/ 任職單位及職稱			

身分證、戶口名簿、學生證、
護照、居留證(請浮貼正反兩面)或其他證明文件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E-mail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檢送資料	<p>1. 本報名表可至農村風情網 (http://rural.swcb.gov.tw/event/Video) 下載，歡迎自行列印、影印使用。</p> <p>2. 請備妥報名表 1 份 (須簽名) 以及附作品光碟一份，掛號郵寄至 40753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241 號 5 樓之 3，「農村風情網編輯小組收」。</p> <p>【備註】參加二項類別者，請就類作品分別填具單一報名表。</p>		

其他團隊成員 (個人參加無須填寫，團體報名者依實際人數可自行增減)

姓名		性別	
學校及系所名稱/ 任職單位及職稱			
身分證、戶口名簿、學生證、 護照、居留證 (請浮貼正反兩面) 或其他證明文件			
姓名		性別	
學校及系所名稱/ 任職單位及職稱			
身分證、戶口名簿、學生證、 護照、居留證 (請浮貼正反兩面) 或其他證明文件			

2015農村蛻變影片競賽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 一、 本人參加 2015農村風情網農村蛻變影片競賽之 _____ (作品名稱) 影像作品，同意提供於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以下簡稱主辦單位) 相關活動中 (包括宣傳及影展活動) 作以下運用：
- (一) 若入圍初選作品應授權本活動之網路票選等行銷宣傳應用。
 - (二) 參賽影像作品如有獲獎，本人同意將該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其包括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等權利，並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不得將本獲獎影像作品重製、改作 (包括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 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國外活動，且同意除獎金外，主辦單位得不另給予任何費用或報酬，本人絕無異議。
- 二、 本人報名參加之作品，確屬為本人之作品並擁有版權，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作品、資料、肖像或音樂之部份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本人願負法律之責任，並退回獎金。
- 三、 參賽影像作品如未獲獎，本人得將影像作品重製、改作 (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 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國外活動。
- 四、 本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 (一) 本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 (二) 本人讓與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
 - (三)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主辦單位完全取得，並供公布、發行、重製等權利以及相關公開展示等，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 (四) 讓與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五)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參與其他類似競賽，並保證本著作未曾公開發表過與未曾參與其他比賽，參賽作品未獲獎則不在此限。
 - (六)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主辦單位得以要求本人全數歸還所得獎金。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本人應負賠償主辦單位之責。
 - (七) 因製作之需要，主辦單位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

立切結書與同意書人： _____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立切結書與同意書人：

(請依實際參賽人數增減表格)

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本人簽名	本人蓋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註：

- 1、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應另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 2、上述表格若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使用。每一位參加的參賽者，皆須親自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